

#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七、八條  
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七、八條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  
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通識課程之規劃原則：

- (一) 具科際整合性，智識領域平衡性
- (二) 相對於各專門領域學識之補償性
- (三) 非專業性、非技能性

## 二、通識課程之領域：

歷史與社會領域、人文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應用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

## 三、通識課程之規劃程序：

得由各學院提建議案，送請相關權責單位討論，並由各開課權責單位為第一級之審核，通識教育委員會為第二級之審核，審議通過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負責之課程規劃，擬訂草案後提交通識教育中心組成之通識課程審核小組第一級之審核。審核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委員由各院一名通識教育委員兼任之，委員也可推薦院內教授擔任。課程審核小組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即教務長核聘。

## 四、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

- (一) 歷史與社會領域：文學院歷史系（歷史學群）與社管院相關系所（社會學群）
- (二) 人文與藝術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 (三) 自然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 (四) 應用科學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 (五) 綜合領域：通識教育中心

## 五、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

- (一) 課堂式：現有專、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
- (二) 講座式：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

## 六、通識課程之上課時間：

均由課務組於學生選課前統一排定。

- 七、通識課程之上課地點：  
均由課務組事先排定，有必要更動時，臨時公告周知。
- 八、評定通識課程成績之方式：  
課堂式：採用分數評定。  
講座式：不計分數只評定及格與否。
- 九、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  
(一) 課堂式：每班以至少十五人，至多七十人為原則。  
(二) 講座式：中型講座至少一百五十人，大型講座至少五百人，至多不限人數。
- 十、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  
(一) 課堂式：各院、系自訂可修習之領域、學群或科目，由通識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講座式：依開課計劃規定辦理。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